

11.8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1.8
名称	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一款：“负责工会自身建设，承担本级总工会委员会的换届和代表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、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负责区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。”
实施机构	办公室
职责边界	办公室
运行流程	研究提出评选方案和管理办法，提请区总会议批准实施，组织抓好落实。
运行要件	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责任事项	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、干部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完善、工作规范高效开展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